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马德芳

等级限时办结•明电 云交运输发电〔2022〕1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省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中央及省外驻滇有关单位，驻昆解放军，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3号）有关要求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全省综合运输春运保障工作的同时做好综合运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经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将《2022年云南省综合运

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
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云南省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2022 年春运将从 1 月 17 日开始，2 月 25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春运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增强，疫情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指导全省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统筹、完善机制，压紧压实各项工作责任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风险情况引导科学有序出行，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紧紧围绕“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强化安全应急管理、提高运输服务能力”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有力有序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

输服务保障工作，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确保疫情不因春运扩散，确保旅客放心、安心、暖心出行。

（二）正确认识春运面临形势

经会商研判，因近期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2022年春运客流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全省春运旅客发送量3408万人次，与2021年相比增长5.4%。其中铁路540万人次，与2021年基本持平；道路2500万人次，同比增长17.8%；民航283万人次，同比下降40.9%；水运85万人次，同比下降5.5%。

春运预计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人员大规模集中出行增大了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难度。总体看，预计2022年春运客流处于正常年份的中低位运行，但比2021年有所增长，2022年春运面临公众返乡过年意愿较为强烈、大规模集中出行，多种客流交织叠加的形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工作的难度加大。

二是春运客流“前松后紧”，客流高峰较往年平缓。预计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区域间客流差异较大，春运客流高峰期和高峰持续时间均比往年减少。

三是全省运力充足，私家车出行量可能逆势增长。春运期间，全省铁路运输拟投入运力652万座卧，道路运输拟投入营运车辆约125万辆，2250万客座，民航运输拟起降航班4.08万架次，水路运输拟投入营运客船约800辆，2万客位。总体看，营运性

客运压力较常年偏小，能够满足全省出行需求。自驾出行比例提高，将给高速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和疫情防控造成一定压力。

四是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继续存在，国际疫情严峻复杂，变异病毒传播力强，边境疫情防控难度加大。

五是安全应急保障压力较大。春运期间气象预测气候条件偏差，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客运企业经营压力很大，企业普遍希望利用春运增加营收，需要防范部分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等现象给行业安全运行带来的挑战。

六是公众舒适高效出行需求对运输服务保障和路网保通保畅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对于客流情况的分析研判，是基于当前疫情形势作出的初步判断，后续受疫情态势变化和防控政策影响，还会出现新的情况。各地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各运输方式统筹调度，强化客流运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及时共享疫情发展态势、天气变化、客流运行、重点客流群体动态、运输组织等信息和情况，为春运疫情防控、运输组织、分类应对等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三）加强春运工作组织协调

春运工作涉及社会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启动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省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

保障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各州、市春运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下成立春运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会同各成员单位密切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及时协调处理突出问题。各州、市春运工作专班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报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加强运行动态监测

各地要针对春运期间人员集中流动可能增大疫情传播的风险，提前研究谋划疫情防控和错峰控流相关工作举措，加强动态监测，及时研判当地疫情发展态势和客流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防控策略，针对性做好运输服务组织保障，以及重点客流群体出行引导工作。

（五）强化信息报送共享

要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及时共享疫情发展态势、天气变化、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入园、客流运行、运输组织等信息。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及时报送春运信息、工作动态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

（六）加强值班值守

春运期间，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安排技术保障人员一并参与值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春运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二、错峰出行、加强引导，降低集中出行强度

（七）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积极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乡返岗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适时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完善人员信息登记和输出地输入地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集提供有返乡返岗需求的人员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春运返乡返岗途中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做好不同运输方式间、城乡间的服务衔接，对在春运期间有集中运输需求的，通过开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方式组织“点对点”有序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包车交通秩序管理和服务。

（八）组织高校学生错峰放假开学

教育部门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教学计划，优化调整高校寒假放假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开学返校，节后开学时间尽可能错开春运时段。确需春运期间开学的，要避开春运返程高峰，即

2月5日（正月初五）至8日（正月初八）、2月16日（正月十六）至17日（正月十七）。要全面掌握属地高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提前摸排学生离校返校运输需求，对在春运期间有集中离校返校运输需求的，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点对点”运输。

（九）减少长距离旅游出行

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景区实施限量预约错峰接待，按照有关要求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A级旅游景区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4A及以上旅游景区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外，做到应约尽约。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动态掌握属地4A及以上旅游景区预约游览人数等信息，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游客交通需求及时优化运输线路和运力安排，确保运游衔接顺畅，减少聚集。春运期间鼓励周边游、近郊游，引导公众谨慎选择长途旅游。

三、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

（十）认真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督促客运和客运场站经营者按规定对场站、交通运输工具进行通风消毒，严格查验旅客健康码，开展体温检测，提醒旅客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落实“一米线”外等候等要求。要优化售票组

织，积极拓展线上售票渠道，大力推广电子客票，推进“无纸化”便捷出行，引导旅客采用线上办理方式，减少排队购票人数，避免区域人员聚集。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及时增加进出站通道和安检通道，加强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引导乘客有序分散候车（船、机）和排队登车（船、机）。按规定落实分区分级交通运输工具控制载客率、设置隔离区等要求。加强农村地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严格落实进京客运管控要求，严格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及时暂停14日内有1例及以上感染者的地市进京道路客运服务。公路服务区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部、省有关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春运期间要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环境管理和疫情防控，服务区要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对春运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规范操作流程。

（十一）强化口岸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沿边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落实“外防输入”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口岸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政策。严格落实民航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以最严措施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保障到位、现场指挥调度到位、司乘人员防护到位，车辆消杀到位、转运流程形成完整闭环。要对口岸直接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集中居住、封闭

管理、做到人员相对固定、规范防护、及时轮换，并实施高频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

（十二）强化冷链等物流防控管理

各地要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加强防控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消毒通风、从业人员防护、信息登记等操作规程，建立员工健康异常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疑似症状等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加强对引航员、直接接触冷链食品的装卸人员，以及驾驶员、装卸工、船员等一线人员的劳动保护，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优先接种疫苗。按规定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的国内段运输载运工具以及箱体内壁消毒工作。

（十三）强化口岸环境检测消毒

针对候机楼、候车室、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环境，以及机场廊桥设备等，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对旅客和行李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加大消毒频次，对入境交通工具严格消毒，对运输感染者的口岸交通工具严格终末消毒，并及时开展消毒评价，对入境交通工具产生的固液体废弃物严格规范处置。

（十四）加强疫情应对处置能力

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春运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春运健康平稳有序进行。各地要根据突发疫情不同规模等级，以及可能引起的交通管控、客流突变等

情况，按照《云南省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实施方案》（见附件），周密安排运输组织、安全应急、运输服务，加强人员保障和物资储备，确保运力和保障队伍安全可靠，防疫物资处于有效期或正常运转。对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方面，要强化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四、守住底线、全力防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有序运行

（十五）扎实做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要围绕春运疫情防控应急指挥调度、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干线运输通道保通保畅等内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围绕客运枢纽场站（码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农村渡口渡船、强化重点库湖区和四类重点船舶，进一步加大安全督导检查力度。加强旅游客运风险防控，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春运期间运行风险管控。

（十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各地要加强源头治理，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大车站、机场、渡口等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

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重要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对6座以上小客车的路检路查，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春运期间违规涨价、强制搭售保险、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以及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提前梳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协同实施精准打击，依法从严惩处非法营运行为，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向线上线下一体化精准化查控转变。

（十七）做好道路疏堵保畅

提前梳理排查易拥堵缓行路段及收费站，分类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加强人工收费车道服务管理。强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节点、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要严格执行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春运高峰期原则上不开展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推行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优化防疫检查站点设置，避免“因检致堵”。加强高速公路收费车道运行监测和维护，提升异常情况处置能力，避免造成车辆、人员拥堵。

（十八）有效应对恶劣天气

根据气候预测，春运期间出现极端天气的可能性较大。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多渠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衔接，引导旅客合理安排计划，监督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限行、禁航、停飞规定，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和车辆。

（十九）防范大规模旅客滞留

梳理确定旅客滞留风险较高的重点场站，“一站一策”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通过权威渠道发布航班、列车延误或取消信息，加强对滞留旅客的服务保障，及时加开车（班）次提供换乘等服务。

（二十）强化安全应急准备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针对恶劣天气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险情事故等情况，完善有关预案，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部署安排，做好应急运力、物资储备及专业救援队伍值班待命等工作。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十一）全力确保安全稳定。

各地要深入排查交通运输大货车、出租车和网约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稳定风险，强化对交通运输新兴业态监管，强化重点人员的教育疏导，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稳定。

五、精心组织、强化保障，落细落实运输服务举措

（二十二）切实做好旅客运输组织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共同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在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加强重点时段、热点线路运力保障，按规定控制列车、长途客运汽车和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载客率。加大客运枢纽场站、公园、商超、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积极发展机动灵活、小批量的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各地与铁路部门要加强沟通，因疫情防控需暂停铁路车站乘降业务的，要提前协调，铁路部门要周密安排，保证铁路安全畅通。要及时调整落实票务退改签政策，认真做好旅客组织和信息发布。加大农村地区运力投放，切实提高旅客集疏运能力。

（二十三）加强运输衔接与联程联运

做好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加强交通枢纽协调调度、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做好短途接驳，避免旅客聚集

和长时间等待，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干线运输与城市交通衔接，组织做好旅客联程运输，特别是夜间到达旅客疏运，推动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提高进站和换乘效率。

（二十四）加强重点群体服务

指导督促客运枢纽站场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和服务标准。关爱帮扶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根据客流情况及时增加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终端，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乘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优先优惠政策。针对务工、学生等客流人群，积极开展上门售票、专线运行等服务。

（二十五）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统筹兼顾客货运输，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防疫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上述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特别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市场保供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六、温馨服务、提升体验，营造春运良好氛围

（二十六）精准实施志愿服务

按照预招储备、因需而动，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

优化服务、加强培训、安全第一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和“非必要、不上岗”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二十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将做好春运工作体现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集中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广泛听取旅客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出行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春运期间，省交通运输厅将利用“司机之家”为春运道路出行提供车辆停放、人员休息等服务，同时联合高德地图，开发云南春运服务板块，提供243个高速公路服务区、18个“司机之家”等信息导航服务，及时发布路网阻断信息，提供春运特色出行服务指南。

（二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要积极宣传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有效做法，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减少不必要出行，特别是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以“车、船、路、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为载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安全提示。各地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客运场站要张贴“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海报，积极在相关线上平台展示推广“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为群众提供查询服务。深

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黑包车”，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加大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弘扬诚信精神，推动文明出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春运安全出行信息服务，讲好春运感人故事、制作春运文化精品。

（二十九）关心春运一线职工

各级工会组织要做好春运一线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春运结束后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附件：2022年云南省春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附件

2022 年云南省春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14 部门《关于全力做好 2022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 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3 号）等文件要求，按零星散发疫情、局部聚集性疫情、较大规模疫情爆发等 3 种情况，针对突发疫情可能引起的交通管控、客流突变等情况，围绕运输组织、运输服务、安全应急、客流研判、宣传引导等方面，制定春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工作，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

二、工作原则

（一）确保春运健康平稳有序推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有力、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四）请示报告，快速反应。在开展春运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严格督导检查，加强责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

三、组织领导

根据云南省春运工作安排部署，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已明确了 2022 年春运的组成部门、职责和工作原则。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全省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统筹部署、综合协调和跟踪督导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春运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各自行业春运疫情防控工作。

四、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工作预案

根据突发疫情不同规模等级，建立 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

疫情防控分类应对工作预案。将疫情不同规模等级分为：Ⅰ类（疫情零星散发），Ⅱ类（局部聚集性疫情），Ⅲ类（较大规模疫情暴发）。根据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

Ⅰ类（疫情零星散发）响应

（一）运输组织

1. 省际交通。

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市）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区、市）人员，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在进站环节（乘坐国内客运航班须在登机前），查验旅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 省内交通。

（1）城际出行。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城市交通。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并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交线路实施甩站运行。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出租汽车（包括网

约车）、顺风车服务。

（二）安全应急

1. 组织开展省内春运安全和疫情防控检查，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州、市进行自查。

2. 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各州、市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和应急演练。

（三）运输服务

1. 积极推广电子客票、联网售票服务，及时增加进站通道、安检通道，落实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

2. 加强干线运输与城市交通衔接，特别是夜间综合运输服务衔接。

3. 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和疫情防控。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最新版《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4. 积极关爱帮扶重点旅客，开通无健康码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代查代办服务。

5. 确保公路交通网络通畅。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畅通公路运输通道，加强运行监测，确保公路网有序运行，切实做好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能源物资的运输保障。

（四）客流研判

通过数据分析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

专班成员单位共享数据，开展春运客流数据监测分析，分期形成客流趋势预测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五）协同机制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春运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按日开展调度。

（六）宣传引导

1. 宣传引导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的政策措施和好的做法。

2. 及时发布客流预测信息、景区预约信息和实际客流信息。

Ⅱ类（局部聚集性疫情）响应

（一）运输组织

1. 省际交通。

（1）针对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视情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

（2）省级人民政府视情协调铁路部门，铁路客运站车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后，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

（4）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市）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区、市）人员，非必要不出行，

确需出行的，须在进站环节（乘坐国内客运航班须在登机前），查验旅客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

2. 省内交通。

（1）城际出行。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城市交通。

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并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交线路实施甩站运行，或视情停运。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出租汽车（包括网约车）、顺风车服务。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二）安全应急

1. 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州、市进行自查（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除外）。

2. 指导局部聚集性疫情发生地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三）运输服务

在Ⅰ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

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疫苗等防疫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蔬菜等生产生活物资优先便捷通行。

（四）客流研判

通过数据分析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共享数据，开展春运客流数据监测分析，分期形成客流趋势预测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五）协同机制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按日开展调度。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六）宣传引导

在Ⅰ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重点宣传引导公众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地。

Ⅲ类（较大规模疫情暴发）响应

（一）运输组织

1. 省际交通。

（1）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

(2) 省级人民政府视情协调铁路部门，铁路客运站车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 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后，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

2. 省内交通。

(1) 城际出行。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 城市交通。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暂停城市交通客运服务。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二) 安全应急

1. 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州、市进行自查（出现疫情暴发的州、市除外）。

2. 指导疫情暴发州、市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三) 运输服务

在Ⅰ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严格按

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疫苗等防疫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蔬菜等生产生活物资优先便捷通行。

（四）客流研判

不开展。

（五）协同机制

在Ⅰ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六）宣传引导

在Ⅰ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引导公众减少出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在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要及时共享疫情发展态势、天气变化、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入园、客流运行、运输组织等信息，针对人员集中流动可能增大疫情传播风险，做好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和错峰控流相关工作。

（二）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由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协调调度各地疫情防控和应急值守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密检查应急值守和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准确掌

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开展应急处置，确保通信畅通。

（三）严格落实应急信息报送责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和州、市关于信息报送的规定要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存在严重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交运明电〔2022〕3号

中机发 258 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2022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将《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 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

2022 年春运将从 1 月 17 日开始，至 2 月 25 日结束，共计 40 天。春运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增强，疫情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指导各地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一）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积极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乡返岗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完善人员信息登记和输出地输入地衔接，适时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集提供有集中返乡返岗需求的人员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务工人员健康监测；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做好不同运输方式间、城乡间的服务衔接，对在春运期间有集中运输需求的，通过开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方式组织“点对点”有序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包车交通秩序管理和服务。

（二）组织高校学生错峰放假开学。教育部门要根据属地疫

情防控要求和教学计划，优化调整高校寒假放假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开学返校，节后开学时间尽可能错开春运时段，确需春运期间开学的，要避开春运返程高峰，即2月5日（正月初五）至8日（正月初八）、2月16日（正月十六）至17日（正月十七）。要全面掌握属地高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提前摸排学生离校返校运输需求，对在春运期间有集中离校返校运输需求的，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点对点”运输。

（三）实施旅游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A级旅游景区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4A及以上旅游景区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外，做到应约尽约。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严格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动态掌握属地4A及以上旅游景区预约游览人数等信息，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游客交通需求及时优化运输线路和运力安排，确保运游衔接顺畅，减少聚集。

（四）认真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督促客运和客运场站经营者按规定对场站、交通运输工具进行通风消毒，严格查验旅客健康码，开展体温检测，提醒旅客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落实“一米线”外等候等要求。要优化售票组织，积极拓展线上售票渠道，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及时增加进出站通道和安检通道，加强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引导乘客有序分散候

车（船、机）和排队上车（船、机）。按规定落实分区分级交通运输工具控制载客率、设置隔离区等要求。加强农村地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严格落实进京客运管控要求，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及时暂停 14 日内有 1 例及以上感染者的地市进京道路客运服务。加强对春运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规范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集团要结合实际视情修订完善各方式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疫情防控指南，并指导各地做好落实。

（五）强化口岸入境人员闭环管理。沿边、沿海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落实“外防输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口岸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政策。严格落实民航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以最严措施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保障到位、现场指挥调度到位、司乘人员防护到位、车辆消杀到位、转运流程形成完整闭环。对口岸直接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集中居住、封闭管理，做到人员相对固定、规范防护，及时轮换，并实施高频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

（六）强化口岸环境检测消毒。针对候机楼、候车室、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环境，以及机场廊桥和设备等，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对旅客和行李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加大消毒频次，对入境交通工具严格消毒，对运输感染者的口岸交通工具严格终末消

毒，并及时开展消毒评价，严格规范处置入境交通工具产生的固体液体废弃物。

（七）加强冷链等物流防控管理。各地要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加强防控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消毒通风、从业人员防护、信息登记等操作规程，建立员工健康异常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疑似症状等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应加强对引航员、直接接触冷链食品的港口装卸人员，以及驾驶员、装卸工、船员等一线人员的劳动保护，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优先接种疫苗。按规定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的国内段运输载运工具，以及箱体内壁消毒工作。

（八）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各地要根据突发疫情不同规模等级，以及可能引起的交通管控、客流突变等情况，按照《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工作预案要点》，周密安排运输组织、安全应急、运输服务，加强人员保障和物资储备，确保运力和保障队伍安全可靠，防疫物资处于有效期或正常运转。对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方面，要强化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二、全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有序运行

（一）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到立查立改。要严格落实

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围绕客运枢纽场站（码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农村渡口渡船、“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和四类重点船舶，进一步加大安全督导检查力度。

（二）强化安全应急准备。要针对恶劣天气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险情事故等情况，完善有关预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应急运力、物资储备及应急运输组织等工作，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处置。如遇冰冻、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要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计划，监督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限行、禁航、停飞规定，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

（三）全力确保安全稳定。各地要深入排查交通运输大货车、出租车和网约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稳定风险，强化对交通运输新兴业态监管，强化重点人员的教育疏导，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稳定。

三、强化旅客出行服务保障

（一）切实做好旅客运输组织。各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共同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加大客运枢纽场站、公园、商超、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积极发展机动灵活、小批量的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强化干线

运输与城市交通衔接，组织做好旅客联程运输，特别是夜间到达旅客疏运，推动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提高进站和换乘效率。各地与铁路部门要加强沟通，因疫情防控需暂停铁路车站乘降业务的，要提前协调，铁路部门要周密安排，保证铁路安全畅通。要及时调整落实票务退改签政策，认真做好旅客组织和信息发布。

（二）强化重点旅客服务保障。指导督促客运枢纽站场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和服务标准。关爱帮扶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根据客流情况及时增加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终端，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乘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优先优惠政策。针对务工、学生等客流人群，积极开展上门售票、专线运行等服务。

（三）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货车违法载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0号）要求，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提前梳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协同实施精准打击，依法从严惩处非法营运行为，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向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转变。

四、加强路网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通保畅

（一）加强路网运行服务。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特别是城市周边路网流量分析研判，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环境管理和疫情防控。加强高速公路收费车道运行监测和维护，提升异常情况处置能力，避免造成车辆、人员拥堵。

（二）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上述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特别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市场保供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风险情况引导科学有序出行，防止“一刀切”，有力有序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为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成立春运工作专班，交通运输部为组长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副组长单位，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国家铁路集团为成员单位。各地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下成立春运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区、市）春运工作专班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备案。

（三）加强运行动态监测。各地要针对春运期间人员集中流动可能增大疫情传播的风险，提前研究谋划疫情防控和错峰控流相关工作举措，加强动态监测，及时研判当地疫情发展态势和客流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防控策略，针对性做好运输服务组织保障，以及重点客流群体出行引导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共享。各地春运工作专班要建立工作信息日报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及时共享疫情发展态势、天气变化、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入园、客流运行、运输组织等信息。各省（区、市）春运工作专班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的要求，及时报送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有关信息、工作动态及需协调解决的事项。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有效做法，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减少不必要出行，特别是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以“车、船、路、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

为载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安全提示。各地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客运场站要张贴“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海报，积极在相关线上平台展示推广“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为群众提供查询服务。要加强先进典型报道，积极宣传反映一线职工坚守岗位、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的感人事迹。

联系电话：010-65290994、65290995、65290996。

附表：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工作预案要点

附表

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 工作预案要点

分类 工作措施 类别	I 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 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 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运输组织	1.省际交通。 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在进站环节（乘坐国内客运航班须在登机前），查验旅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规定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 2.省内交通。 （1）城际出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出行要求由各地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	1.省际交通。 （1）针对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视情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 （2）省级人民政府视情协调铁路部门，铁路客运站车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后，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 （4）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人员严格限制	1.省际交通。 （1）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 （2）省级人民政府视情协调铁路部门，铁路客运站车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后，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 2.省内交通。 ——城际出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出行要求由各地根据

分类 工作措施 类别	I 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 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 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运输组织	(2) 城市交通。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并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交线路实施甩站运行。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出租汽车（包括网约车）、顺风车服务。	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在进站环节（乘坐国内客运航班须在登机前），查验旅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规定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 2. 省内交通。 ——城际出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出行要求由各地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 ——城市交通。 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并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交线路实施甩站运行，或视情停运。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出租汽车（包括网约车）、顺风车服	当地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对外发布。 ——城市交通。 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可根据需要暂停城市交通客运服务。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分类 工作措施 类别	I 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 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 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务。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安全应急	1.组织开展部际春运安全和疫情防控检查，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 2.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地方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和应急演练。	1.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除外）。 2.指导局部聚集性疫情发生地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1.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出现疫情暴发的省份除外）。 2.指导疫情暴发省份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运输服务	1.积极推广电子客票、联网售票服务，及时增加进站通道、安检通道。 2.加强干线运输与城市交通衔接，特别是夜间综合运输服务衔接。 3.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和疫情防控。 4.积极关爱帮扶重点旅客，开通无健康码通道，为老年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疫苗等防疫物资，煤炭、天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疫苗等防疫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

分类 工作措施 类别	I 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 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 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人提供代查代办服务。 5.确保公路交通网络通畅。	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蔬菜等生产生活物资优先便捷通行。	以及粮食、蔬菜等生产生活物资优先便捷通行。
客流研判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春运工作专班共享数据，开展春运客流大数据监测分析，分期形成客流趋势预测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同 I 类情况。	不开展。
协同机制	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春运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按日开展调度。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宣传引导	1.宣传各地引导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的措施和做法。 2.及时发布客流预测信息、景区预约信息和实际客流信息。	在 I 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重点宣传引导公众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地。	在 I 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引导公众减少出行。